



微信扫一扫，关注微信公众号

【建筑资料大全】，如需获取

更多建筑资料请加QQ群自

行下载：1023811398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16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规划控制；5. 场地设计；6. 建筑物设计；7. 室内环境；8. 建筑设备。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增加了建筑设计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特色方面的要求。
2. 修改和增加了部分术语。
3. 将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的方式修改为按高度分类的方式。将建筑与环境的关系分为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两个方面，增加标识系统要求。增加建筑模数和防灾避难方面的要求，删除建筑无障碍设施和停车空间等内容要求。
4. 将“城市规划对建筑的限定”改为“规划控制”，并突出规划控制的主要技术内容，增加了“城市设计”和“建筑连接体”两个小节；将原“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并入“建筑基地”小节。
5. 建筑布局增加关于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的内容。增加了停车场设计规定。对原竖向设计进行了适当修正调整，增加了地下建筑顶板的绿化工程的要求；对室外管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调整。
6. 对建筑物的使用人数的确定原则作出规定，补充对地下室的相关要求。对设备层和避难层避难区外布置设备用房增加了相关要求。增加了对室内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要求。明确楼梯净

宽度的概念，增加踏步防滑系数要求。增加了墙身隔声、防渗要求；增加了外墙外窗台防排水构造要求。增加了门窗、幕墙、防滑楼地面、吊顶的设计要求。新增室内外装修材料的环保要求。增加了对既有建筑改造的要求。

7. 增加了居住建筑卧室和起居室、医疗建筑、教育建筑的采光要求；增加了照明的数量和质量指标要求；对人工照明环境也提出了要求。增加了防潮的内容，新增改善室内热环境的被动节能技术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声学设计方面的要求。

8. 调整了给水排水专业的技术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集中供暖的基本条件，增加既有建筑加装暖通空调设备的要求。对电气专业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调整，增加了明敷接闪器的要求。补充了对燃气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邮编：100048）。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按章节编写的先后顺序排序):

顾 均	朱 茜	林 琳	郭 景
杜志杰	张建斌	桂学文	赵元超
刘玉龙	钱 方	鹿 勤	孙 彤
潘忠诚	陈晓青	徐 锋	陈荔晓
车学娅	白红卫	蔡昭昀	薛 锋
郝佳俐	单立欣	刘德明	冯志涛
张丽萍	李 军	许世文	杨仕超
宫力维	柳 澎	吉 第	林若慈
唐 毅	董 宏	闫国军	师前进
郭汝艳	王 为	王 健	孙 兰
李俊民	陈云玉	马长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崔 恺 汪孝安 梅洪元 倪 阳
 王洪礼 费 麟 韩光宗 王 引
 党春红 奚聘白 秦佑国 邹 瑜
 杜毅威 姜文源 寿炜炜 杨永慧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6
3.1	民用建筑分类	6
3.2	设计使用年限	6
3.3	建筑气候分区对建筑基本要求	7
3.4	建筑与环境	8
3.5	建筑模数	9
3.6	防灾减灾	9
4	规划控制	10
4.1	城乡规划及城市设计	10
4.2	建筑基地	10
4.3	建筑突出物	12
4.4	建筑连接体	13
4.5	建筑高度	14
5	场地设计	16
5.1	建筑布局	16
5.2	道路与停车场	16
5.3	竖向	19
5.4	绿化	20
5.5	工程管线布置	21
6	建筑物设计	23
6.1	建筑标定人数的确定	23
6.2	平面布置	23
6.3	层高和室内净高	23

6.4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4
6.5	设备层、避难层和架空层	25
6.6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和母婴室	25
6.7	台阶、坡道和栏杆	28
6.8	楼梯	29
6.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31
6.10	墙身和变形缝	33
6.11	门窗	34
6.12	建筑幕墙	36
6.13	楼地面	36
6.14	屋面	37
6.15	吊顶	39
6.16	管道井、烟道和通风道	40
6.17	室内外装修	42
7	室内环境	43
7.1	光环境	43
7.2	通风	44
7.3	热湿环境	44
7.4	声环境	45
8	建筑设备	48
8.1	给水排水	48
8.2	暖通空调	51
8.3	建筑电气	53
8.4	燃气	56
	本标准用词说明	60
	引用标准名录	6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6
3.1	Classification of Civil Buildings	6
3.2	Designed Service Life	6
3.3	Basic Requirements of Climate Region of Building	7
3.4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8
3.5	Building Module	9
3.6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Asylum	9
4	Planning Control	10
4.1	Urban Planning and City Design	10
4.2	Construction Site	10
4.3	Building Surface Eruption	12
4.4	Building Connection	13
4.5	Building Height	14
5	Site Planning	16
5.1	Architectural Composition	16
5.2	Road and Parking Lot	16
5.3	Vertical Design	19
5.4	Greening Design	20
5.5	Layout of Pipeline Engineering	21
6	Architecture Design	23
6.1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Building Calibration	23
6.2	Layout Design	23
6.3	Storey Height and Interior Clear Height	23

6.4	Basement and Semi-basement	24
6.5	Equipment Floor, Refuge Storey and Open Floor	25
6.6	Bathroom	25
6.7	Steps, Ramps and Railings	28
6.8	Stairs	29
6.9	Elevator,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ways	31
6.10	Wall Detail and Deformation Joint	33
6.11	Doors and Windows	34
6.12	Building Curtain Wall	36
6.13	Floor	36
6.14	Roof	37
6.15	Suspended Ceiling	39
6.16	Piping Shaft, Smoke Uptake and Air Shaft	40
6.17	Decoration	42
7	Indoor Environment	43
7.1	Lighting Environment	43
7.2	Ventilation	44
7.3	Thermal Environment	44
7.4	Acoustical Environment	45
8	Building Implements	48
8.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48
8.2	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51
8.3	Architecture Electric	53
8.4	Gas	5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1

1 总 则

1.0.1 为使民用建筑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满足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统一各类民用建筑的通用设计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设计。

1.0.3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和环境相互关系。

2 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

3 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

4 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国策。

5 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宜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特色。

6 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

7 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方便行动有障碍的人士使用。

8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的规定。

1.0.4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2.0.2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2.0.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0.4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保障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与民用建筑工程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2.0.5 建筑基地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2.0.6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2.0.7 用地红线 property line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0.8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line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红线、建设用地边界内，另行划定的地面以上建（构）筑物主体不得超出的界线。

2.0.9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基底面积总和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2.0.10 容积率 plot ratio; floor area ratio

在一定用地及计容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2.0.11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比率（%）。

2.0.12 日照标准 insolation standard

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规模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规定的，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冬至日或大寒日）的有效日照时间范围内，以有日照要求楼层的窗台面为计算起点的建筑外窗获得的日照时间。

2.0.13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2.0.14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15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0.16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0.17 设备层 equipment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电气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的空间层。

2.0.18 避难层 refuge storey

在高度超过 100.0m 的高层建筑中，用于人员在火灾时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

2.0.19 架空层 open floor

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

2.0.20 台阶 step

连接室外或室内的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的阶梯式